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重秩字第128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被移送人 陳建儒

被移送人 陳桂彬

上列被移送人等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以新北警重刑字第113376050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陳建儒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辣椒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扣案之辣椒槍壹把、催淚辣椒罐肆罐均沒入。

二、陳桂彬無正當理由，攜帶割草刀，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

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

一、被移送人陳建儒、陳桂彬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被移送人陳建儒部分：

1.時間：民國113年11月5日15時許。

2.地點：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台北橋捷運站出入口）。

3.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辣椒槍，並於前揭時、地與另一名男子即陳桂彬手持割草刀相互對峙，客觀上顯有危害安全之虞。

(二)被移送人陳桂彬部分：

01 1.時間：民國113年11月5日15時許。

02 2.地點：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台北橋捷運站出入口）。
03

04 3.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割草刀，並於前揭時、地與另一名
05 男子即陳建儒手持辣椒槍相互對峙，客觀上顯有危害安全之
06 虞。

07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08 (一)被移送人陳建儒、陳桂彬於警詢時之供述。

09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重陽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0 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證明書。

11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
12 物品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下同)30,000元以下罰
13 鍰；次按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
14 安全之虞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
15 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65條第3款分別
16 定有明文。審酌被移送人陳建儒、陳桂彬違反之手段、違反
17 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行為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8 文所示之處罰，以資懲儆。至於扣案之辣椒槍、催淚辣椒罐
19 係被移送人陳建儒所有，供違反本法所為所用之物，爰併予
20 宣告沒入之。

21 四、據上論斷，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63條第1項第1款、
22 第65條第3款、第2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5 法 官 葉靜芳

26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8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9 書記官 陳芊卉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